

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

目 錄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注意事項.....	1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2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	3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	4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	5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	6
柒、家具木工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9
捌、家具木工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2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注意事項

- 一、本試題採公開試題命製，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檢定前 14 日，將全份試題寄交應檢人。
- 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按每場次應檢人數均等製作 3 套試題題號籤條（不滿 3 人畸零數，仍應製作 3 套試題題號籤條），置入技術士技能檢定專用籤筒，由監評人員督導應檢人親自抽籤測試試題題號，實施術科測試。
- 三、家具木工職類丙級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二場，檢定時間為四小時。
- 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請於應檢人完成術科測試報名手續後將本試題（包括試題使用說明、應檢人須知、場地機具設備表、自備工具參考表、材料表、評分表、試題等）先行寄交應檢人以憑準備。
- 五、檢定時，每日每場應檢人數在 20 人以內時，應聘監評人員 3 人，應檢人數每日每場每逾 1-10 人，監評人員應增聘 1 人。
- 六、術科辦理單位應於檢定期間，每日安排試務人員 1 人、場地管理人員 1 人，場地服務人員 2-3 人，協助監評人員處理場地、工具、材料等有關事宜。
- 七、檢定不合格之成品，須以數位相機將缺失部位照像存查，存檔一年。
- 八、本試題之成品保存期限，以第一次複查終止日後二個月，或檢定完成後三個月為準。期限過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可自行銷毀（疑義案成品請拍照存檔）。
- 九、主管機關公告實施電子抽題後，其規定如下：
 - (一)、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一套，依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排定之時間，會同監評長及全體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並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應檢人須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 (二)、本術科測試試題共有三題，試題編號：01200-100301~3。
 - (三)、測試開始前，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抽取應檢試題編號，其餘應檢人（含遲到及缺考）依術科測試編號順序對應試題編號順序進行測試。
 - (四)、公告實施電子抽題後，本術科測試試題使用注意事項第二點原抽題規定將不再延用。
 - (五)、其餘未規定者，應依現行試題規定及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辦理。
- 十、為維護應檢人權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測試開始前召開監評前協調會議，推舉監評長一人，會同監評人員檢視場地機具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於測試後，視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需要召開監評後檢討會議。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進場後應檢人應事先清點材料，若有短缺部份立即請求補發，如事後提出者，一律以更換材料論。
- 二、每更換一支材料，依評分表規定扣分。
- 三、成品可砂光，砂紙請自備。
- 四、各部尺寸應以圖上所標示數字為準，如直接描取，其誤差自行負責。
- 五、未經監評人員同意，不得相互借用工具或請求借用工具。
- 六、工作台上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上釘。
- 七、本試題檢定時間為四小時，提前交件不予加分，亦不得延後交件。
- 八、上膠組合前，須將零件送交評審員檢查內部接榫。
- 九、場地設備表內所列之機械設備應檢人皆可使用。
- 十、應檢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分，並視為不及格。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
 - (二)、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地之材料或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出場外者（甲級則含試題）。
 - (三)、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 (四)、不遵守安全規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者。
 - (五)、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 (六)、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 (七)、未依規定清理工作場所者。
 - (八)、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
 - (九)、應檢人測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視為缺考。另應注意，缺考或遲到之應檢人不得對抽題結果提出異議。
- 十一、應檢人應詳閱本「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含術科測試試題使用注意事項及應檢人須知。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

(以 12 人為例)

試題編號：01200-100301、01200-100302、01200-100303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工作檯		部	6	兩人合用一部
2	木工虎鉗		部	12	每人一部
3	砂輪機		部	1	
4	圓鋸機		部	2	
5	手壓鉋機		部	2	
6	平鉋機		部	2	
7	鑽床	準備 $\varnothing 2$ ， $\varnothing 3$ ， $8\varnothing$ mm 麻花鑽頭及 $\varnothing 8$ mm 木釘鑽頭	部	2	$\varnothing 2$ ， $\varnothing 3$ mm 係鑽木螺釘導引孔。
8	花鉋機 (Bouter)		部	2	含 $\varnothing 6$ mm 直刀
9	砂盤機		部	1	
10	角鑿機		部	2	
11	帶鋸機		部	2	

※如檢定場地不足時，可調用功能相似之機械使用。

※機器上不得加裝與檢定試題相關之模板。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參考表

試題編號：01200-100301、01200-100302、01200-100303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平 鉋	粗、細	把	各 1	
2	細 鋸	縱、橫	把	各 1	
3	鐵 鎚	大、小	把	各 1	
4	嵌 槽 鉋		把	各 1	或平槽鉋
5	鑿 刀		組	1	
6	鐵 夾	長 450mm	支	4	
7	游 標 卡 尺	150mm	支	1	
8	鋼 尺	300mm	支	1	
9	劃線刀(規)		支	1	
10	直 角 規	長、短	支	1	
11	4 5 ° 角 規		支	1	
12	活動角規		支	1	
13	外 圓 鉋	6mm (2分)	把	1	
14	溝 鉋	6mm	把	1	
15	捲 尺	100 公分	把	1	
16	手提電動工具	手電鑽(含 8mm 木工鑽頭) 手提花鉋機(含 ϕ 6mm 直刀)	台	各 1	自備手提電動工具者，可帶進場使用
17	螺 絲 起 子	中、小；十、一字型	支	各 1	
18	圓 規		支	1	

註：嚴禁攜帶自備材料、工件、模板(樣板)等，否則不予評分。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

試題編號：01200-100301、01200-100302、01200-100303

(每人份)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木材	750×125×18.5	支	1	
2	木材	650×110×18.5	支	2	
3	夾板	300×260×6 (2分)	塊	2	
4	白膠	南寶 300#，30 克裝	瓶	1	
5	木釘	Ø8×30	支	12	
6	木螺釘	3×15mm 平頭十字槽	支	10	
請應檢人應當場確認材料後簽名，事後不得異議。			應檢人簽名		

註：1.木材使用白木、柳安或相同硬度木質之乾燥材。

2.木材部份須四面飽光，並要求直角。

3.編號 3 夾板，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實際準備之材料為準。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

試題編號	01200-100301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 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姓名		檢定編號							
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於該項□內打“號”)									
<input type="checkbox"/> 1.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 <input type="checkbox"/> 2.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甲級則含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3.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遵守安全規則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不遵從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input type="checkbox"/> 6.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input type="checkbox"/> 7.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8.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 註：以上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並請將有關情事予以說明註記。						
二、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請註明其具體事實，無上列任一情事者，請作下列各項評分：									
評審項目	編號	名稱	評分標準	部位數	每部位扣分	配分	不及格部位數	實扣分數	備註
尺寸 32%	1	寬度	300±1	4	2	8			
	2	深度(上/下)	120/95±1	2/2	2	8			
	3	高度	350±1	2	2	4			
	4	側板端斜度	30/15±0.5	2/2	1	4			
	5	上/下橫板寬	50/80±1	2	1	2			
	6	板厚	18±0.5	6	1	6			
內部 榫接 24%	1	榫孔與榫頭	平整/鬆緊度	46/10	0.25	14			
	2	木釘	深度、距離	16	0.5	8			
	3	背板嵌槽	深度、平整	4	0.5	2			
外部 接合 20%	1	榫接密合		24	0.5	12			
	2	木釘密合		8	0.5	4			
	3	背板密合		8	0.5	4			
五金 裝配 4%		木螺釘	平整釘頭完整	8	0.5	4			
表面 整潔 15%	1	平滑				5			
	2	完整性				6			
	3	圓弧與倒角				4			
材料 使用 5%	1	每換一塊材料扣兩分							
		不良材面向外，每處扣一分							
術科測試成績(100-總扣分=總得分)				總扣分					
總得分成績 60 分及格				總得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

試題編號	01200-100302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姓名		檢定編號							
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於該項□內打號)									
<input type="checkbox"/> 1.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 <input type="checkbox"/> 2.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甲級則含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3.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遵守安全規則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不遵從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input type="checkbox"/> 6.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input type="checkbox"/> 7.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8.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 註：以上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並請將有關情事予以說明註記。				
二、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請註明其具體事實，無上列任一情事者，請作下列各項評分：									
評審項目	編號	名稱	評分標準	部位數	每部位分扣	配分	不及格部位數	實扣數	備註
尺寸 38%	1	箱體長度	350/300±1	2/2	2	8			
	2	箱體寬度	300±1	2	2	4			
	3	箱體高度	120/80±1	4	2	8			
	4	側板端斜度	30/20±1	2/2	1	4			
	5	門長度	315±1	2	1	2			
	6	箱體前板/後板高	60.9/91.6±1	2/2	1	4			
	7	板厚/門框寬	18/40±0.5	12/4	0.5	8			
內部 榫接 19%	1	榫孔與榫頭	平整/鬆緊度	30/10	0.25	10			
	2	木釘	深度、距離	20	0.25	5			
	3	底板、門框槽	深度、平整	8	0.5	4			
外部 接合 14%	1	榫接密合		24	0.25	6			
	2	木釘		8	0.5	4			
	3	底板、門鑲板密合		16	0.25	4			
活動部 份 5%		門之活動性及合				5			
表面 整潔 19%	1	平滑				8			
	2	完整性				8			
	3	倒角				3			
材料 使用 5%	1	每換一塊材料扣兩分							
		不良材面向外，每處扣一分							
術科測試成績			總扣分						
			總得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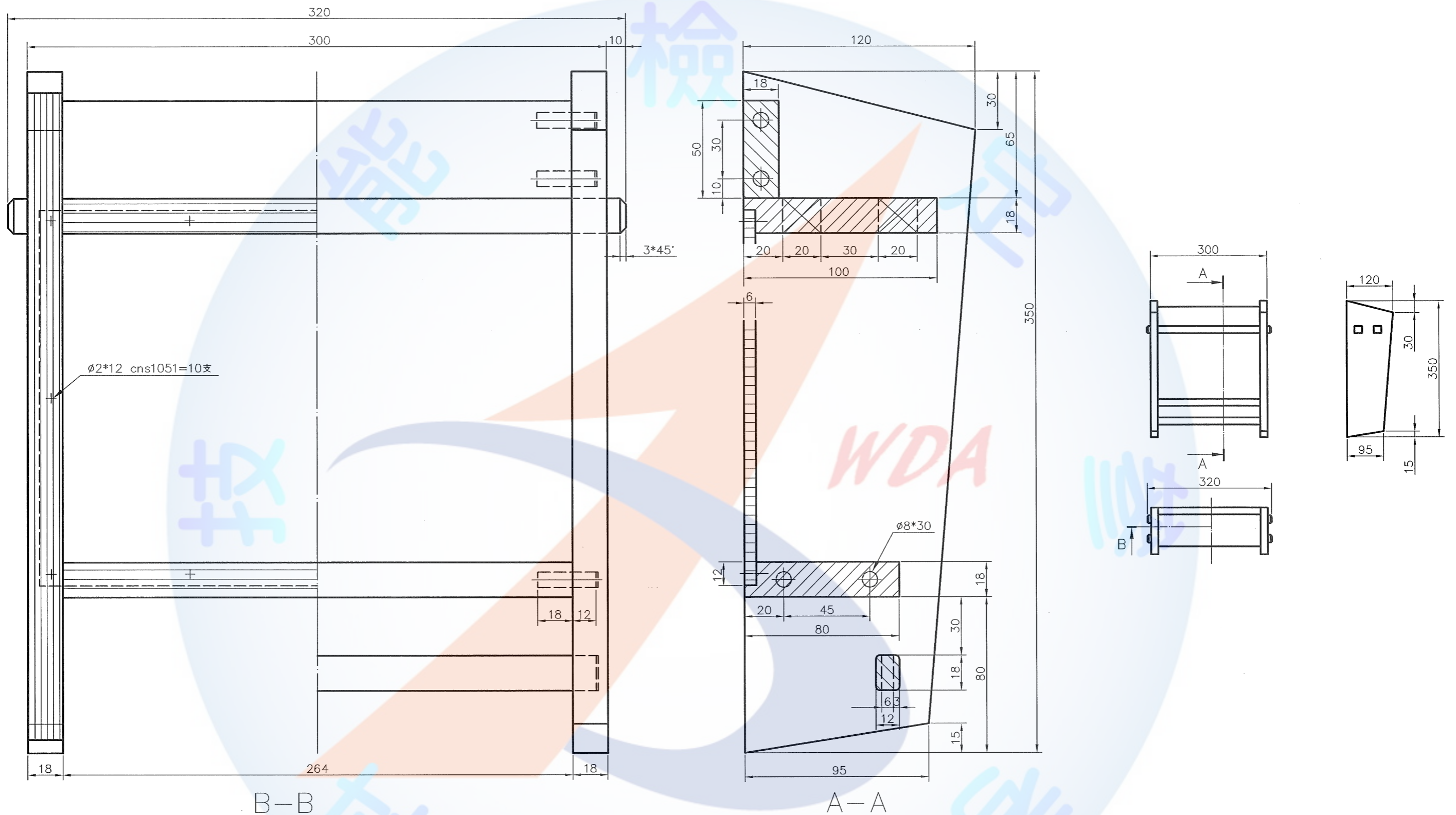
陸、家具木工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表

試題編號	01200-100303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 審 結 果	□ 及 格		
姓 名		檢定編號					□ 不 及 格		
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於該項□內打“號”)									
<input type="checkbox"/> 1.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 <input type="checkbox"/> 2.自行攜帶材料、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甲級則含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3.使用禁止之工具、刀具及量具者(含樣板)。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遵守安全規則或不當行為，經勸告二次以上不遵從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機器者。					<input type="checkbox"/> 6.接受他人協助施工及協助他人施工者。 <input type="checkbox"/> 7.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8.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 註：以上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並請將有關情事予以說明註記。				
二、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請註明其具體事實，無上列任一情事者，請作下列各項評分：									
評 審 項 目	編 號	名 稱	評 分 標 準	部 位 數	每 部 位 扣 分	配 分	不 及 格 部 位 數	實 扣 分 數	備 註
尺寸 34%	1	寬度	300±1	2	2	4			
	2	深度	240±1	4	2	8			
	3	高度(後/前)	230/105±1	2/2	2	8			
	4	底板寬(前/後)	95/105±1	2/2	1	4			
	5	側板寬/後橫板寬	115/50±1	4/1	1	5			
	6	底板距背後橫板高	117±1	2	1	2			
	6	板厚	18±0.5	6	0.5	3			
內部 榫接 16%	1	榫孔與榫頭	平整/鬆緊度	30/10	0.25	10			
	2	木釘	深度、距離	16	0.25	4			
	3	背板嵌槽	深度、平整	4	0.5	2			
外部 接合 20%	1	榫接密合		16	0.5	8			
	2	木釘密合		4	1	4			
	3	背板密合		4	1	4			
	4	側板間隙	10±0.5	4	1	4			
五金 裝配 5%		木螺釘	平整 釘頭完整	10	0.5	5			
表面 整潔 20%	1	平滑				8			
	2	完整性				8			
	3	圓弧與倒角				4			
材料 使用 5%	1	每換一塊材料扣兩分							
		不良材面向外，每處扣一分							
術科測試成績			總扣分						
			總得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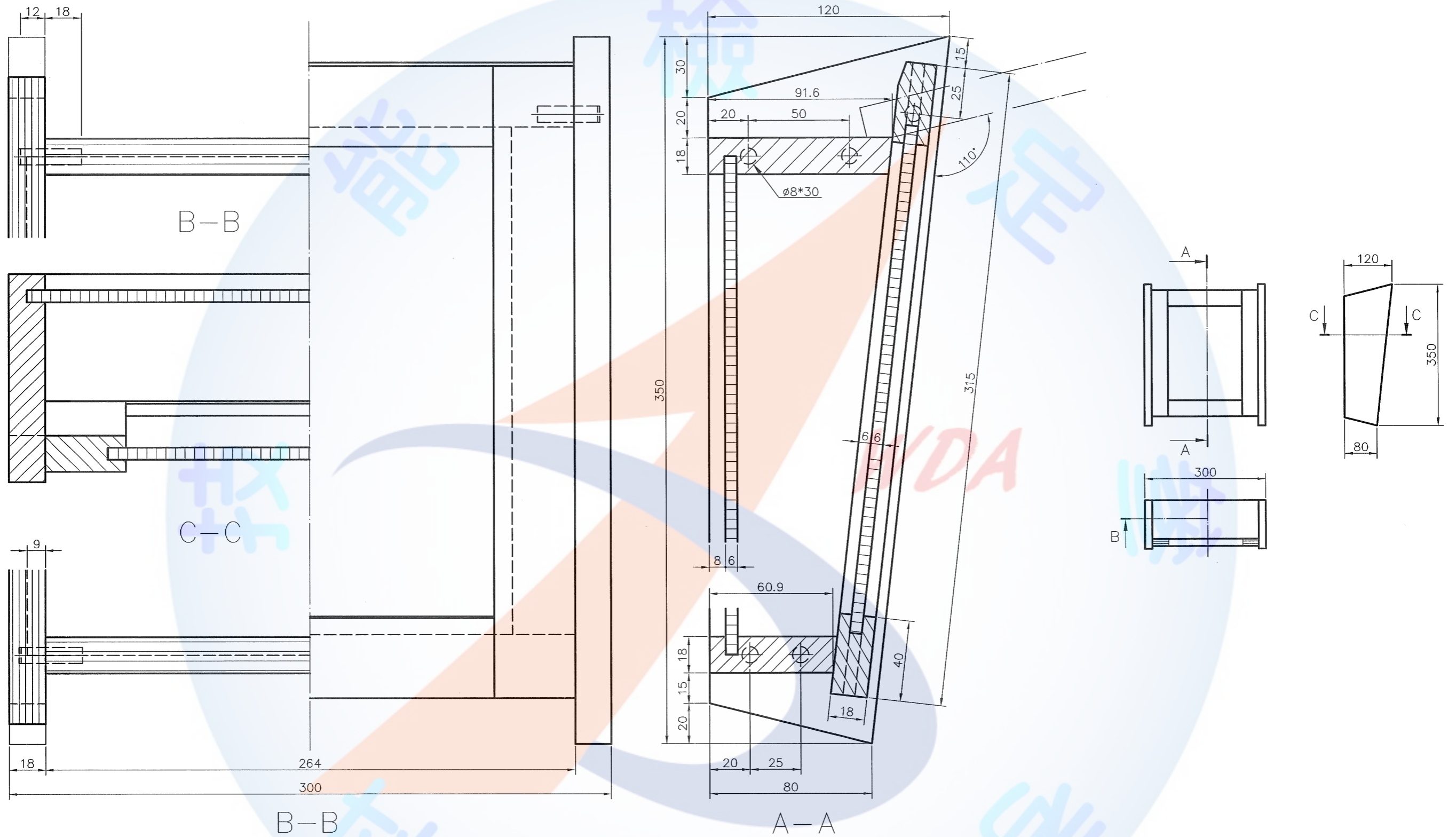
柒、家具木工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術科測試試題

級別	丙 級	測試時間	4 小時	題 號	012-100301
投影法		比 例	1:10 1:2	單 位	公釐
應檢人 簽名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核定日期	民國 100年 01月10日		



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術科測試試題

級別	丙 級	測試時間	4 小時	題號	012-100302
投影法		比例	1:10 1:2	單位	公釐
應檢人 簽名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核定日期	民國 100年 01月10日		

捌、家具木工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20	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其他事項	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對於抽題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08：20—12：20	第一場測試及進行評審	
12：20—13：00	1.術科單位受理第二場應檢人報到簽名 2.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13：00—13：20	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其他事項	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對於抽題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13：20—17：20	第二場測試及進行評審	
17：20—17：40	召開監評後檢討會議（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